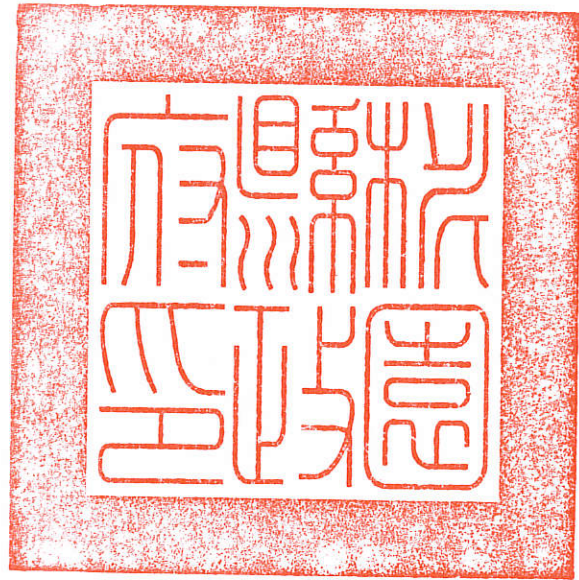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照字第102140431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3年身心障礙鑑定費用給付標準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自103年1月1日起身心障礙鑑定費用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單項鑑定：新臺幣1,000元整/案。
- 二、多項鑑定：新臺幣2,000元整/案。
- 三、到宅鑑定交通費補助：新臺幣1,000元整/案。

縣長 吳志揚